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455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范巽綠、葉宜津就陳建名鄉長身為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首長，本應注意維護公務職場並保護部屬執行職務時不受不當騷擾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卻因涉入刑事案件之個人原因，致職員因而遭工作不合常理調動等情，造成職員身心權益、公所機關形象與聲譽均嚴重受損，確未謹慎公正行使職權，惡化職員職場工作環境，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5年4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建名，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5年劾字第10號彈劾案文。
  - (二) 115年劾字第1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